2023年上海市中小学生围棋锦标赛
暨2023年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围棋项目上海赛区选拔赛补充细则

1. 采用2002年颁布的中国围棋竞赛规则。每轮均猜先进行，猜中者执黑先行，黑先贴3又3/4子。
2. 采用积分编排制。高中女子组4轮，不淘汰；高中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、小学女子甲组、小学女子乙组5轮，三败淘汰；初中男子组、小学男子甲组、小学男子乙组7轮，四败淘汰。同校、同队相遇不回避。
3. 各组别每局双方共用时1小时20分钟，裁判可视比赛进程随时加钟限时，超时判负。迟到20分钟作弃权处理。
4. 个人名次计算方法：全胜冠军。非全胜者按总得分计算个人名次，如总得分相同，则按下列顺序排定：a）比较个人积分，高者列前；b）比较相互之间的胜负，胜者列前（仅限两人之间）；c）比较逐轮递减对手分；d）裁判长抽签决定。
5. 团体名次计算方法：a）以各单位各组的团体队队员所获个人名次相加计算团体名次，少者列前；b）如果相等则比较各队所获个人最高名次，高者列前。
6. 男、女各组均录取团体、个人前八名，颁发奖状。获得高中组、初中组团体和个人前八名的成绩将录入中学生综合评价体系。
7. 比赛中运动员严格禁止使用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。运动员比赛结束，请立即离开赛场，不准围观，不准在赛场内复盘、讨论棋局。领队、教练、家长不进入赛场。
8. 如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有疑问，须在第三轮比赛前向竞赛组提出申述，并交纳300元，委托竞赛组向该区行政部门进行调查。如该运动员符合比赛规定，则300元不予退还，如该运动员违反比赛规定，将取消其团体、个人比赛资格，并退还300元。赛后发现违规，取消团体、个人名次，名次不递增。
9. 每轮比赛开始前，请运动员务必仔细看清自己的台卡，并确认上轮比赛成绩。如有异议，请立即向裁判提出，比赛开始之后将不予受理。
10. 对局过程中出现技术纠纷的，运动员须在有效时段内向裁判员提出申诉。如对当轮比赛胜负结果有疑义者，须在比赛开始5分钟前由领队教练正式提请诉查。逾时皆不再受理。
11. 比赛过程中出现争议，裁判长的决定为最终判决，有关棋手不服，允许保留意见，但不准罢赛，罢赛者取消本次比赛资格，并报上海市围棋协会另行处罚。如对裁判长的最终判决不服，必须由领队或教练向仲裁提出申诉，但判决不变。
12. 轮空一方，必须准时到场等待，经裁判确认、记录并同意后方可离场，未经同意擅自离场的，判弃权不得分。
13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